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64号

罪犯陈树超，男，198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在广东省新兴县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5321刑初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超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6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树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树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树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60分，累计加分470分，累计考核总分2230分，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并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树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65号

罪犯冉飞，男，1989年10月9日出生，土家族，出生地重庆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冉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冉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冉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57分，累计加分130分，2020年4月因欠产被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1986分，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冉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67号

罪犯黄朝卫，男，199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朝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朝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朝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57分，累计加分89分，2020年6月因欠产被扣4分，累计考核总分2242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42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12.7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4.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朝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68号

罪犯张星（原自报名），男，199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新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星与同案犯对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1973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书判项第二项中的人民币3893.33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60分，累计加分89分，累计考核总分1849分，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9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69号

罪犯蚌绍贵，男，1985年2月21日出生，傣族，出生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蚌绍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蚌绍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蚌绍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蚌绍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76分，2020年6月因欠产被扣6分，累计考核总分2285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3.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2.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蚌绍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蚌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0号

罪犯刘成林（原自报名），男，198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28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成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成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成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成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52分，2020年1月因欠产扣9分，累计考核总分2258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58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5.4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6.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成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1号

罪犯万祖国，男，197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邹城市，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祖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粤01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万祖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万祖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万祖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36分，累计加分116分，累计考核总分1252分，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2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万祖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万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2号

罪犯谢元建，男，198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粤532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元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元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谢元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元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元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557分，累计加分50分，累计扣分55分，累计考核总分1552分，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52分；惩罚：该犯于2021.1.31因欠产被扣5分；于2020.12.31因欠产被扣4分；于2020.6.30因欠产被扣10分；于2020.5.31因欠产被扣26分；于2020.4.30因欠产被扣10分。罚金--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没收财产--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1.1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元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元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3号

罪犯赵斌，男，1995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2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355.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赵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57分，累计加分471分，累计考核总分2628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28分。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4.8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368.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4号

罪犯朱小栋，男，197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任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粤1602刑初192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小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朱小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小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小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045分，累计加分489分，累计考核总分3534分，2019年5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61.6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3.19元。该犯2016年1月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

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小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小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5号

罪犯伏文，男，198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大学本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住[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伏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伏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伏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00分，累计加分322分，2020年4月因欠产被扣8分，累计考核总分1914分，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2.8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伏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6号

罪犯胡永炬，男，198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粤532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胡永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永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永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63分，累计加分160分，累计考核总分2423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1.36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8.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永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永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7号

罪犯江忠，男，1984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江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江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126分，累计考核总分2126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26分。该犯缴纳罚金40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9.9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77.11元月均消费77.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8号

罪犯刘官松，男，196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1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官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官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官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官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176分，累计考核总分2230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4.9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85.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官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79号

罪犯邱金生，男，195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1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金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邱金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金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36分，累计加分28分，累计考核总分1164分，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6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0.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0号

罪犯孙文明，男，198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阜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孙文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文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文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13分，2019年10月因欠产被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1975分，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7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66.7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5.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文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1号

罪犯杨海福，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苗族，出生地云南省丘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3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69.3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杨海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海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海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557分，累计加分170分，累计考核总分1727分，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27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海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2号

罪犯曾伟轩，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伟轩犯行贿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被告人曾伟轩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粤刑终1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曾伟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曾伟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伟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伟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1183分，2019年9月因欠产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590分，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

59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88.7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9.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伟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伟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3号

罪犯刘春小（原自报名），男，198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小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春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春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春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6分，累计考核总2060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60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2.5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9.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春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春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4号

罪犯李鑫，男，199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泸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在四川省泸州市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1602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李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鑫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27分，累计加分265分，2019年9月因欠产扣4分；2020年3月侵占财物扣20分，累计考核总2868分，2019年9月获得表扬，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6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9.6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5.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5号

罪犯苏杰坤，男，198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粤0111刑初1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杰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苏杰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苏杰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杰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杰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106分，累计加分74分，2018年11月、12月、2019年1月、2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5分、5分、1分、5分，累计扣分16分，累计考核总3164分，2019年5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64分。该犯罚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8.4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5.33元。该犯2014年7月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六个月，2015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杰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三百八十八、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杰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6号

罪犯王浩杰，男，1994年4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2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王浩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浩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浩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60分，累计加分69分，累计考核总1729分，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2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浩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7号

罪犯王金成（原自报名），男，200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北省曲阳县，初中肄业，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4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王金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金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金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69分，累计加分71分，累计考核总1540分，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金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8号

罪犯禹明召，男，1984年4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泌阳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2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明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粤06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禹明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禹明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禹明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禹明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148分，累计加分1114分，累计考核总4212分，2019年3月获得表扬，2019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

扬，剩余考核分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72.30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3.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禹明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禹明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89号

罪犯黄锦才，男，1981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9)粤538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锦才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粤53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锦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锦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锦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锦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245分，2019年8月因欠产扣2分，累计考核总分2458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8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95.31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

295.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锦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0号

罪犯王娟，男，198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孝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在城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娟犯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王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776分，累计考核总分2991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9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3.7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6.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1号

罪犯李汉宾，男，1986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住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汉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李汉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汉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汉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57分，累计加分473分，2019年9月、10月、11月、12月均因欠产被扣分16分、13分、9分、2分，累计扣分40分，累计考核总分2590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9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1.75元，2019年12月

1日后月均消费265.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汉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汉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2号

罪犯陈月计，男，1989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粤53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月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月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月计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月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06分，累计加分113分，累计考核总分2219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19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2.7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9.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月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月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3号

罪犯金乃炮，男，1986年4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乃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金乃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金乃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乃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86分，2019年10月因欠产被扣3分，累计考核总分2137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3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8.5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9.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乃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乃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4号

罪犯韦汉挺，男，1987年7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汉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韦汉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汉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汉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18分，累计加分263分，累计考核总分2181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81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3.1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3.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汉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汉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5号

罪犯陈龙跃，男，1987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8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龙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龙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龙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60分，累计加分210分，累计考核总分1970分，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70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龙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龙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6号

罪犯刘春义，男，198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吉林省松原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春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春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春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8分，累计加分213分，累计考核总分1931分，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31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春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春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7号

罪犯朱璋（原自报名），男，199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住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璋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朱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63分，累计加分205分，累计考核总分1868分，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6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798号

罪犯朱国庆，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8)粤0114刑初1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朱国庆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国庆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国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69分，累计加分94分，累计考核总分1563分，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63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国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0号

罪犯潘小四，男，1999年5月30日出生，布依族，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28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小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潘小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小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小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60分，累计加分213分，2020年1月因违反学习现场秩序被扣10分、因欠产被扣7分，累计考核总1956分，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56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小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1号

罪犯王林，男，1999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日作出(2017)粤1972刑初2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719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472分，累计加分1141分，累计考核总4613分，2019年1月获得表扬，2019年6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1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4.1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1.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2号

罪犯邓耀彬，男，197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16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耀彬犯贩卖毒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邓耀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耀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耀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27分，累计加分356分，累计考核总2983分，2019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8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5.79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8.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耀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耀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3号

罪犯邓伟龙，男，1970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3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伟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粤06刑终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邓伟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邓伟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伟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伟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148分，累计加分128分，2020年6月因欠产被扣4分，累计考核总3272分，2019年4月获得表扬，2019年9月获得表扬，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7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4号

罪犯陈金生，男，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8)粤538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金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金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151分，2019年8月因欠产扣7分，累计考核总2359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4.1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58.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5号

罪犯周荣，男，1980年4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3日作出(2016)粤0983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犯非法拘禁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7)粤09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周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700分，累计加分1294分，累计考核总3994分，2019年6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94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38.81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

费291.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6号

罪犯石年芳，男，197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住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年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石年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石年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石年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年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石年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00分，累计加分493分，2020年1月因欠产被扣1分，累计考核总2792分，2019年1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9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65.96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

消费217.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石年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石年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7号

罪犯肖志淡，男，199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2018）粤16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志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肖志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肖志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志淡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志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045分，累计加分381分，2018年12月因欠产被扣16分，累计考核总3410分，2019年5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55.11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1.59元。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10月28日被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志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志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08号

罪犯黄晓彬，男，1997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6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晓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晓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彬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晓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709分，累计加分251分，该犯于2020年6月因欠产被扣13分，2021年1月因欠产被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2942分，2019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42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5.0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7.78元。该犯2015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晓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0号

罪犯鲁运权（原自报名），男，1978年1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2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运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鲁运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鲁运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鲁运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153分，累计考核总分2368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6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2.81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8.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鲁运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鲁运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1号

罪犯郭小克（原自报名），男，198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粤0111刑初18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克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郭小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小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小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63分，累计加分499分，累计考核总2762分，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6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5.9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7.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小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小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2号

罪犯黄烨，男，2000年10月23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1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57分，累计加分266分，2019年11月因欠产扣7分，累计考核总分2116分，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1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0.1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6.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3号

罪犯柯国湖，男，1977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国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柯国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柯国湖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柯国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柯国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205分，2020年1月因欠产被扣6分，累计考核总分2414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8.2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5.89元。该犯2002年2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2年5月23日刑满释放。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柯国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柯国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4号

罪犯蔡镇江，男，195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潜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镇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粤05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镇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蔡镇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镇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镇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00分，累计加分16分，累计考核总分2316分，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1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418.6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0.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镇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5号

罪犯刘显忠，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粤2071刑初10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显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显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显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显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显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00分，累计加分7分，累计考核总分2307分，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0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36.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22.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显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显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6号

罪犯唐邵祁，男，199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罪犯唐邵祁2015年1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祁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罪犯唐邵祁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邵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前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7)粤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唐邵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唐邵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邵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邵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4000分，累计加分220分，2018年2月因欠产被扣18分，累计考核总

分4202分，2018年7月获得表扬，2019年1月获得表扬，2019年6月获得表扬，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8.7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3.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邵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邵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7号

罪犯蔡德军，男，1986年3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粤0305刑初1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德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8)粤03刑终2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蔡德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蔡德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德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德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60分，累计加分357分，累计考核总分2717分，2019年1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1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

30日前月均消费307.7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93.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德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8号

罪犯邓灿强，男，197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7）粤19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灿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粤刑终156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邓灿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邓灿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灿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灿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15分，累计加分109分，累计考核总分2324分，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2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1.7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4.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灿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19号

罪犯彭德富，男，199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镇康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德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彭德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德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德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371分，累计考核总分2425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5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75.4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4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德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0号

罪犯张超智，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祁阳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张超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587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超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超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超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389分，2019年9月因欠产被扣3分，累计考核总分2440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0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7.38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6.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超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超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1号

罪犯周威，男，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平舆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1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01刑终68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周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435分，累计考核总分2489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8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97.9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2.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2号

罪犯张志伦（原自报名），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19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志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志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110分，累计考核总分2164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64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59.0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25.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3号

罪犯赵伟文，男，198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粤53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粤53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赵伟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伟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伟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313分，累计考核总分2276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76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4.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38.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伟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4号

罪犯苏子运，男，199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粤53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子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苏子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子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子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117分，累计考核总分2080分，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8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8.4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9.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子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子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5号

罪犯陈南宇，男，199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平和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南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南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南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南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57分，累计加分372分，2020年10月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扣20分，累计考核总分2209分，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0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7.86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南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6号

罪犯张海平（原自报名），男，1997年9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大竹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海平对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1973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书判项第二项中的人民币3893.33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海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海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海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海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60分，累计加分58分，累计考核总分1818分，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8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海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7号

罪犯李遗龙，男，1974年8月9日出生，壮族，出生地云南省广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9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遗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李遗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遗龙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遗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69分，累计加分6分，2020年4月因欠产被扣12分，累计考核总分1463分，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63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遗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8号

罪犯林泽浩，男，1989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19)粤0106刑初1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泽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林泽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泽浩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泽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36分，累计加分77分，累计考核总分1213分，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0.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泽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泽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29号

罪犯刘诗发（原自报名），男，197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宜章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20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诗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粤19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诗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诗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诗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824分，累计加分31分，计考核总分855分，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诗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诗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0号

罪犯廖锡麟，男，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粤16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锡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粤1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锡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01刑更7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廖锡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锡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锡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632分，累计考核总分2632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3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354.50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3.15元。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锡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锡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1号

罪犯刘拥军，男，197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0306刑初3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拥军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粤03刑终10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拥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刘拥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拥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拥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500分；累计加分1052分，累计考核总分3552分，2019年9月获得表扬，2020年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5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80.4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

消费318.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拥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2号

罪犯黄时堂，男，1972年3月18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8)粤0114刑初1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时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粤01刑终17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时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时堂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时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557分；累计加分28分，累计考核总分1585分，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85分。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时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时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3号

罪犯陈保玉，男，1994年9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徐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2018）粤082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保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保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保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57分；累计加分63分，累计考核总分2220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68.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48.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保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4号

罪犯谭志翔，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志翔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责令被告人谭志翔退赔人民币1205938元，随案移送的银行转账人民币75882元，折抵退赔金额。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谭志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谭志翔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志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志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57分；累计加分360分，累计考核总分2517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7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17分。该犯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已退赔被害单位85222元，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06.3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7.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

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志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志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5号

罪犯张树科，男，198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7)粤160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科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树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树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树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树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666分，累计加分282分，该犯2019年9月、10月、2020年6月、7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13分、8分、3分、4分；2020年12月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行为被扣5分，累计扣分33分，累计考核总分3915分，2018年11月获得表扬，2019年4月获得表扬，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

3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1.02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50.32元。该犯2016年1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7月23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树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6号

罪犯夏谋庭，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粤011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谋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夏谋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夏谋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谋庭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谋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154分，累计加分693分，，累计考核总分3847分，2019年2月获得表扬，2019年7月获得表扬，2019年1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1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4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2.11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4.7元。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1月19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年8月20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

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谋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谋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7号

罪犯梁明杰，男，1994年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粤011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13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梁明杰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梁明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明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明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945分，累计加分420分，2018年12月因欠产扣12分，2020年5月未按要求整理内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348分，2019年6月获得表扬，2019年11月获得表扬，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4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13.67元，2019年12月1日

后月均消费267.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明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8号

罪犯谢万里，男，1990年9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万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谢万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万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万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06分，累计加分98分，2019年8月、10月、12月、2020年7月、2021年3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2分、4分、12分、4分、9分，累计扣分31分，累计考核总分2173分，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7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0.5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1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万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39号

罪犯张廷申，男，197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方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粤0114刑初1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01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张廷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廷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廷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368分，2019年10月因欠产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2330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1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5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71.10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0.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廷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廷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0号

罪犯王彬涛，男，199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彬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王彬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彬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彬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63分，累计加分48分，2019年10月因欠产被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2006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9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82.9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75.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彬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彬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1号

罪犯许仲达，男，199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53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仲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粤53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许仲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仲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仲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18分，累计加分274分，2019年11月因欠产扣4分，累计考核总分2188分，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88分。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58.93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33.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仲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仲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2号

罪犯陈允珊（原自报名），男，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2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允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陈允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允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允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57分，累计加分308分，2019年11月因欠产扣12分，累计考核总分2153分，2020年5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5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2.1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05.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允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允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3号

罪犯叶永青，男，198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 [REDACTED]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粤16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永青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1602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叶永青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177784元。因罪犯叶永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5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叶永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永青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永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00分，累计加分989分，2021年4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3274分，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2月获得表扬，2020年6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3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74分。该犯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53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

前月均消费19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96.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永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5号

罪犯黎杰，男，199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本科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黎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69分，累计加分118分，累计考核总分1587分，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1年2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38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6号

罪犯黄海涛，男，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0303刑初1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海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黄海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海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515分，累计加分586分，累计考核总分3101分，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10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228.3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80.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海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7号

罪犯谢汉强，男，197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4日作出(2018)粤162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汉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被告人谢汉强的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87351.96元依法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红雨、检察员助理丁李灵，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张旭、刘建龙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汉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谢汉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汉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汉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554分，累计加分117分，2019年8月、2020年6月、2020年7月均因欠产被分别扣8分、16分、12分，2020年8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累计扣56分，累计考核总分2615分，2019年10月获得表扬，2020年4月获得表扬，2020年10月获得表扬，2021年4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215分。该犯退缴违法所得5000元，考核期内2019年

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11.37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74.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汉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4848号

罪犯卢晓锋，男，198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1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晓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1年10月26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罪犯卢晓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晓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晓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54分，累计加分390分，累计考核总分2444分，2020年3月获得表扬，2020年8月获得表扬，2020年12月获得表扬，2021年5月获得表扬，剩余考核分4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1月30日前月均消费145.74元；2019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65.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晓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林慧婷